

20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 4 月 5 日)

一、部门概况：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05 年 5 月在原桃江县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位于桃江县桃花西路 395 号，占地面积 2398 m²，建筑面积 4779 m²，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资质证书。主要承担全县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计划免疫规划、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培训考核督查等职能职责；负责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报告与预警、应急处置、评估；同时承担全县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动物咬伤处置指导等职能。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收入决算：2020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101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48 万元，其中财政项目支出结转 75.48 万元，全年决算收入为 4249.76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4271.5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53.65 万元，其中财政项目支出结转 17.1 万元。（因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导致有 0.01 的误差）

支出决算：2020 年本单位支出决算 4271.58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4269.58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2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943.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2.36 万元，合计 4271.58 万元。上述支出中，基本支出 3833.21 万元，项目支出 438.38 万元。（因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导致有 0.01 的误差）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业务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专项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专项等。

三、项目支持内容

结核病防治与肺结深度试点主要是结核病人治疗管理、病人报病费、业务督导、病人追踪随访、健康教育宣传、会议培训、PPD 检测筛查等；精神卫生和地方病慢病防治主要是业务工作开展、督导、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监测调查等；艾滋病防治主要是健康教育宣传和行为干预，咨询检测、病人随访服药管理、梅毒性病门诊核查；扩大免疫规划主要是业务知识培训、靶疾病监测与处置、业务工作督导差旅和考核、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调查等。疾病控制主要是样品采集和监测试剂、健康教育宣传印刷、业务知识会议培训，工作督导、重点传染病调查采样及送检。中医药健康素养主要是健康教育宣传，业务督导。重大传染病及其他基本公卫主要是业务督导差旅、督导车辆交通、业务会议培训、专用材料耗材、业务知识印刷资等。职业病防治主要是厂矿企业监测差旅、防治宣传、能力建设等。新冠疫情防控主要是防疫物资储备、环境消杀灭预防控制等、核酸检测试剂、流行病学调查差旅、指挥协调、应急值守等。重点传染病能力建设主要是业务用检验检测建设及设备采购。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结核病防治及肺结核深度试点：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新发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512 例（含结核性胸膜炎 42 人），其中病原学阳性 290 人，病原学阳性的检出率为 61.6%。2、新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中，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筛查 292，药敏检查 266 人，检查率 90.3%。3、高危人群的耐药筛查率：应筛查 16 人，实筛查 16 人，筛查率 100%。4、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疑似患者转诊人数 236 人，追踪疑似患者和中断服药患者 602 人次。全县应对老年人开展症状筛查 111043 人，实开展症状筛查 99382 人，筛查率为 89.50%；糖尿病患者 12497 人，实开展症状筛查 10351 人，筛查率为 82.83%；同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 和糖尿病患者 11979 人，实开展症状筛查 10349 人，筛查率为 86.39%。在本次筛查中，共发现有疑似症状者 1491 人，实开展胸片检查 931 人，全县可疑症状者胸片筛查率仅 62.44%。

2. 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 1. 2020年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726203份，电子档案建档率为91. 29%。截止12月15日，已累计“人脸识别”建档居民397815人，识别率54. 78%。健康档案对外开放已查阅数量221875人，查阅率30. 55%，处理建册申请223份，纠错档案信息1788份，处理投诉信息180人。2. 65以上老年人累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20941份，累计体检87399人，体检率达到72. 71%。3. 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78428人，“人脸识别”高血压患者77526人，“人脸识别”率98. 85%，规范管理率68. 8%，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55. 45%。电话抽查195份档案，高血压患者不失访档案166份，知晓率84. 85%，满意率74. 62%。4. 在五个乡镇随机抽取20名孕妇进行现场调查并检测尿碘水平，尿碘中位数为211. 5mg/kg，同时并对以上300名目标人群中食用盐碘含量进行实验室检测，全部为加碘盐，碘盐覆盖率100%，碘含量合格的有289 份，食用碘盐合格率96. 3%，盐碘中位 数为26. 75mg/kg。

3. 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控:1. ①疫情概况: 2020 年新发艾滋病 56 例。②监测情况: 其中男性 41 人，女性 15 人，其中未成年 2 人，系男男同性恋，传播途径以性接触传播为主，首次流调质量比例为 100%。我县累计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共 483 例，已死亡 124 例，目前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359 例。③主要完成防控工作: 于 8 月份与教育部门，开展了关于学生病例的通报及疫情分析联系会议，对学校提出了防控措施。利用开学季、12. 1 世界艾滋病日分别到桃江七中、二中和一职高，对在校的普高、职中学生进行艾滋病宣教和发放宣传资料。2. 性病防控①疫情概况。2020 年共报告梅毒疫情 199 例，其中 I 期梅毒 1 例、

II期3例、III期1例，尖锐湿疣9例，淋病1例，生殖道沙眼衣原体1例，②主要完成防控工作：每个季度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进行一次督导工作，排除漏报、错报、多报和重报现象。并对上报的梅毒病例进行了现场核查。做好梅毒的筛查与转介工作。2020全年梅毒筛查人数45501人，发现单阳1871人，双阳212人，对乡镇医疗机构和我们疾控中心筛查出的阳性患者及时转介到定点医院就诊。

4. 扩大免疫规划：1. AFP 病例监测：每月对县直重点医疗机构和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主动监测，保存主动监测原始记录，每旬1次。截止到目前已完成3例 AFP 病例的个案调查、采样、送样。48小时调查率、合格标本采集率、标本3天内送达率均达到了100%。无高危 AFP 病例的发生。2. 麻疹、风疹病例监测：2020年我县共上报麻疹、风疹疑似病例18例，全部确诊为其他疾病。所有病例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个案调查、血样采集、咽拭子采集等工作，共采集血标本19份，咽拭子7份。3. 流脑、乙脑病例监测：2020年未发现确诊病例。主要完成监测工作：规范15个乡镇卫生院及4家县级医疗机构开展流脑、乙脑病例主动搜索工作。4.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个案调查和处置各接种单位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病例61例，按照调查诊断分析，一般反应54例，异常反4例，偶合症3例。已全部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了AEFI病例的报告、调查、处置和信息平台上报工作。对全县15个乡镇及产科医院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2次培训，共培训139人次。今年着重围绕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AEFI 监测等进行了培训，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AEFI 处置报告、预防接种服务与疫苗管理、部署麻风疫苗查漏补种工

作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5. 疾病控制：1. ①疫情概况。2020 年无疑似病例报告。②监测情况：6 月份，灰山港镇职业暴露人员 5 人进行调查和监测血清标本采集，检测结果均为阴性。③主要完成防控工作：规范 15 家乡镇卫生院及 2 家县级医疗机构发热哨点或发热门诊建设。 2. SARS 防控 ①疫情概况。2020 年无疑似病例报告。②主要完成防控工作：规范 15 家乡镇卫生院及 2 家县级医疗机构发热哨点或发热门诊建设 3. 传染病报告管理。全年共报告传染病 3404 例，处置传染病预警信息 187 起，疑似事件启动调查 61 起。共抽查传染病 290 例，报告 289 例，报告率 99.66%；及时报告 281 例，及时报告率 97.23%。4. 手足口病监测。全年共报告 1118 例，报告发病率为 140.75/10 万，较去年同期（927 例）上升 20.60%，无重症及死亡病例。共采手足口肛拭子样品 42 份，检测结果其他肠道病毒阳性 17 份，其余均为阴性。5. 狂犬病监测工作。全年无狂犬病例报告，共报告动物咬伤者 4957 例，其中 I、II、III 级暴露分别为 100、767、4090 例，分别占总暴露人数的 2.0%、15.5% 和 82.5%；伤人动物主要是犬 3622（73.1%）、猫 1009（20.4%）、鼠 266（5.4%）、其他 60（1.1%）。54.5% 的暴露者在暴露后能及时自行处理伤口，门诊伤口处置率为 99.9%，全程接种率为 97.4%，抗狂犬免疫球蛋白注射率不高，占 III 级暴露数的 57.2%（2339/4090）。6. 霍乱监测工作。县级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腹泻病门诊，常年开放；乡镇卫生院要求在 5 月-10 月开放腹泻病门诊，对腹泻病例要求做到“逢泻必登，逢疑必检”。各医疗机构及时上报腹泻病例登记检索报表，2020 年共报告腹泻病例 586 人，检索 175 份，检索率

29.86%，检索阳性数为 0。5-10 月开展霍乱弧菌外环境及食品常规监测 6 次，共采样 96 份，其中水体样 36 份、水产品样 60 份，经检测全部为阴性。**7. 登革热常规媒介监测工作。**全年完成 6 次监测。全年共采集 12 只伊蚊成蚊制成酒精浸制标本，上送益阳市疾控中心。5 月份，在桃花江镇富民社区调查 102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5，BI 指数 4.90。6 月份，在鲊埠回族乡鲊埠社区调查 104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10，BI 指数 9.62。7 月份，在马迹塘镇天府庙社区调查 106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9，BI 指数 8.49。8 月份，在桃花江镇桃花路社区调查 105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9，BI 指数 8.57。9 月份，在桃花江镇凤凰山社区调查 101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3，BI 指数 2.97。10 月份，在灰山港镇紫荆花社区调查 104 户，发现阳性容器数 3，BI 指数 2.88。

8. 布鲁氏菌病、钩体病、流行性出血热、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症等其他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2020 年本地报告流行性出血热 11 例，死亡 1 例。对病例均进行了调查处置，经采样进行血清学检测，出血热抗体阳性 11 例。2020 年 9 月，处置武潭镇罗家坪村布病暴发疫情一起，累计发现病例 4 例，均为实验室确诊病例，已对该起疫情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有效遏制疫情扩散。**9. 扎实有序开展了 2020 年近视调查和近视率核定工作。**共调查 6 所学校，2 所幼儿园，共计 2507 人，剔除样本 47 人（剔除原因病休、转学、转班），纳入近视统计样本为 2460 人。其中，幼儿园 167 人，小学生 1128 人，初中生 560 人，高中生 605 人。根据近视筛查标准，本次调查共检出近视 1232 人，近视率为 50.08%，男女生近视人数分别为 575 人和 657 人，男女生近视率分别为 45.56% 和 54.84%。幼儿园 6 岁儿童近视率为 13.17%，小学生近视率为 34.40%，初中生

近视率为 60.00%，普通高中生近视率为 80.33%。本次调查发现，近视呈高发、低龄化趋势，各个教育阶段中幼儿园大班 6 岁左右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阶段学生近视检出率呈升序排列。

6. 重大传染病监测及其他基本公卫：1.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关注分析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参加“5.12”应急宣传日活动。2. 应急队伍建设。成立 7 个应急专业队伍，处置卫生应急事件 24 起。3. 2020 年及时、规范调查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鼻病毒感染、诺如病毒、水痘、食源性疾病等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23 起，其中传染病事件 15 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4 起、布病 1 起、诺如病毒感染 2 起、水痘 1 起、鼻病毒感染 7 起），食源性疾病事件 7 起，一过性发热 1 起。网络报告突发公卫事件 3 起，均为未分级事件，其中 2 起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1 起为布病疫情。其中发生在学校事件共有 10 起，发生在家庭或餐馆 13 起。

7. 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情况。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县开展了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2016年报告重点职业病健康检查人数604人，2017年报告重点职业病健康检查人数139人，2018年报告重点职业病健康检查人数256人，2019年报告重点职业病健康检查人数391人，2020年报告重点职业病健康检查网报660人。职业性尘肺病人回顾性调查。6-7月份，我们制定了相关调查方案，积极开展了尘肺病人回顾性调查项目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应调查1220人，共调查上报1177人，失访43人，失访率3.5%，

8. 水质监测：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已完成全县 7 所高中、41 所初中、115 所小学、112 所幼儿园春季开学前学校卫生指导工作，并进行了饮用水水质抽样监测检测。共采集水样 280 个，29 个水样评价不合格。秋季完成全县 6 所高中，38 所初中，99 所小学，94 所幼儿园开学前学校卫生指导工作，并进行了饮用水微生物抽样监测检测，共采集水样 283 个，其中有 42 个水评价不合格。农村水监测点 37 个（选择 3 所农村学校检测末梢水，其中包括 2 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的学校和 1 所采用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农村饮用水监测必须实现乡镇全覆盖。农村地区日供水能力在 1000m^3 以上且供水覆盖人口在 1 万人以上（以下简称“千吨万人”）的水厂必须同时监测出厂水和末梢水，各乡镇千吨万人规模的水厂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他类型水厂和分散式供水每年不少于 2 次（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 1 次），经过调查我县今年千吨万人的水厂为 6 家。农村水水样共 126 个，合格 113 个，合格率 89.7%，城市水水样 24 个，合格 24 个，合格率 100%。

9. 健康素养：（1）开展“12320 热线宣传活动”、“3.24 结核病防治日”、“4.25 计划免疫日”、“5.15 碘缺乏病防治日”、“5.31 世界无烟日”、“6.26 安全生产日”、“7.28 世界肝炎日”、“9.28 狂犬病日”、“12.1 世界艾滋病防治日”等重点疾病或重大主题日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2）、开展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计划生育、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3）、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灾减灾、家庭急救等健康教育。（4）.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宣传普及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0. 新冠疫情防控: 2020 年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3 例(全为武汉输入病例), 疑似病例 2 例(已排除), 均得到科学有效处置, 未发生本地病例、未出现二代病例、未出现重症和死亡病例、未出现病例核酸复阳情况。

1. 监测流调, 守住关口。 中心数据组实行 24 小时疫情监测, 负责收集汇总湖北、北京、云南等中高风险地区来桃人员、发热病人、医院隔离留观人员、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密切接触者、健康码非绿码人员、入境人员管理和工作进展等多类数据情况。流调组根据数据组信息分析疫情现状, 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等对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 **把好返桃人员关口。** 根据不同时期, 不同要求, 指导对所有入境返桃和中高风险地区返桃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截至 12 月 31 日, 指导摸排和管理高中风险地区来桃回桃人员 8859 人, 入境返桃回桃人员 345 人。

(2) **分级指导发热病例管理。** 按要求指导规范管理发热病人。已对中高风险回桃发热病人 385 人进行隔离留观处置, 目前无发热病例留观; 通过隔离留观共发现确诊病例 3 例、疑似病例 2 例。

(3) **严格落实确诊(疑似)病例防控措施。** 我县报告的 3 例确诊病例康复出院后均进行了 14 天隔离观察和 2 次核酸检测。2 例疑似病例排除。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 25 人、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 9 人进行了严格管理。

(4) **规范密切接触者管理。** 共管理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 69 人, 其中县辖区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 25 人, 协查县外确诊病例的本县密切接触者 44 人。通过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核酸检测、健康教育等防控措施落实, 在密切接触者中及时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1 例(后转确诊病例), 发现疑似病例 1 例(后排除)。所有密切接触者均管理到位, 未造成疫情扩散。

(5) **指导全县各集中隔离点的规范管控。** 根据形势需要,

全县先后设置了县委党校、大栗港、灰山港镇等 12 个集中隔离点。指导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消毒。截至 12 月 31 日，对约 1200 名集中隔离人员进行核酸采样检测。**2. 消毒防护，消除隐患：**严格规范落实疫点终末消毒、高风险暴露场所消毒和集中隔离点的消毒及指导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出动消杀专业队伍 130 多批次，人员达 230 人次，消毒总面积 52600 m²。其中 4 个疫点终末消毒面积为 3000 m²，高风险暴露场所消毒面积 2000 m²，集中隔离点和定点消毒区域的消毒面积为 47600 m²。**3. 助力企业，安全复产：**对全县 88 家企业上门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截至 12 月 31 日，对全县 50 多家复工复产企业 1504 人进行了核酸采样送检，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了相关企业，为复工人员安全健康添加一道“防护盾”。**4. 严密监测，有序复学：**春季开学时对县城各学校以及各乡镇卫生指导员进行了学校新冠肺炎防控专题培训，并以鸬鹚渡中学、板溪中学试点，指导开展学校防控工作演练活动。同时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进行了开学前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指导工作，及时对发热、咳嗽相关症状的学生进行了流调和核酸检测。春季开学时对全县所有学校和托幼机构又一次进行了传染病防控指导。**5. 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开展市场冷链食品监测，对全县特定人群（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门诊发热病人，集中隔离点人员、新入院精神病人、复工复产复学人员、公安监管场所等）进行了标本的采集和送检。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采集送检咽拭子、粪便、血液、市场食品和环境等标本 5659 份。**6. 健康宣教，群防群控：**下发 6 类宣传资料（综合防控、公众防控、医疗机构防控、农贸市场防控、医务人员防控、个人防护等）33.44 万份。全县各单位、社区、乡村、市场等地都可以看到县疾控

中心的宣传资料，做到宣传指导无死角；宣传扫健康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公筷公匙等文明健康方式。对全县医务人员流调、采样、消毒专题培训 2 轮；赴各乡镇、县直单位、各企业指导综合防控 23 次。

11、**重点传染病能力建设：**快速构建相关检测的设备设施配置，响应防护物资贮备模式。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防护物资贮备要求，建立物资贮备台帐，确保重大疫情时能提供充足的防护物资和消杀用品。实施公共卫生知识全员培训。对项目单位的所有员工进行临床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报告、实验室检测与安全、重点疾病规范化等内容进行分类分层培训，发挥临床医务人员在疾病预防、健康宣教等方面的优势，提高参与公共卫生与健康宣教的积极性。

五、取得的成效

1. 全面推进了肺结核深度试点工作。各级督导员充分利用深入病人家庭的机会，热心、耐心、细心地关心病人的治疗，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国家的优惠政策，在周围人群当中起到了极好的宣传效果，同时规范的管理也得到了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和认可，全县的肺结核病人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满足群众基本的健康知识需求，有效干预，实现疾病预防效果。对全县 15 个乡镇重点地方病加强监测的同时，加强健康教育，促进人民群众改变不良

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地方病监测工作

3. 积极做好随访救治，加强疫情管理，加强了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干预工作，扩大检测、CD4 细胞检测、病毒载量检测等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将新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抗病毒治疗所有指标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同时，通过加强督导管理，建立了定期督查机制，定期开展梅毒性病丙肝督导检查，确保了防控质量，有效推进了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

4. 2020 年完成全县 4 轮次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调查，1 轮次的流动儿童接种率调查，各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0% 以上。

5. 提高了我县传染病报告管理水平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处理控制各种卫生应急事件和重点传染病疫情；完成手足口病、霍乱和禽流感等疾病监测任务

6. 通过开展食品、药品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健康知识培训，对发现法定五类传染病患者建议调离工作岗位，避免了传播疾病的风险，提高了从业人员健康意识；通过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患者建议到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职防机构确诊、发现有职业禁忌的建议用人单位调离粉尘作业岗位，保障了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7. 在县委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和县卫健局的领导下，我中心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严格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联防联控，科学应对”的防控机制，坚持“及时发

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原则，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措施，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县扩散，未发生二代病。

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的要求，与群众实际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有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乡镇及村级督导重视不够，少数肺结核病还存在督导不及时、建档不完整等现象。二是宣传教育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扩大，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要加强国家对肺结核病的各项优惠政策的宣传。三是肺结核病人追踪到位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确保每一位结核患者都得到有效及时的救治。四是结防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特别是有疑似症状的胸片摄片率需进一步提高。六是校医合作和社会心理干预需加强。

2. 基本公卫工作存在档案质量不高、存在不真实和失访、老年人体检率不高及体检表完整率较低的现象，输入性疟疾患者流动性大，管理难度增加；部门之间的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疟原虫血片制作质量不高，死因监测工作存在死亡卡报告质量不高、漏报或迟报的现象。

3. 乡镇及村级督导重视不够，少数肺结核病还存在督导不及时、建档不完整等现象。肺结核病人追踪到位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确保每一位结核患者都得到有效及时的救治。结防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4. 艾防工作的各部门协调配合作战的防治机构不够健全，与各部门的沟通存在一定的阻力。感染艾滋的人群在日趋年轻化，我们应该加强学校艾滋病的宣传力度，提高学生对艾滋病的知晓率。

5. 部分单位和家长对免疫规划工作不理解和支持，导致部分儿童疫苗接种率不高，为防控相关传染病带来了阻碍。

附件 1

桃江县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015.4	635.4	38.00	432.523	75.47	808.26	137.6.4	5.10	206.1	383.3.21	943.05	258.6	81.93	22.6		中心项目支出	438.38		438.38					53.65	36.56	17.10

备注：本年收入为 4249.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5.47 万元，收入来源小计 4325.23 万元。（因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导致有 0.01 的误差）

填 报 人： 颜艳萍

单 位 负 责 人（签 字）： 刘新跃

附件 2

桃江县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 县疾控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 分)	项目立项 (13 分)	立项规范性 (3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1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1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1	1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过程 (25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5	
		项目质量 (3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1	1	
	财务管理 (12分)	财务制度 (2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计划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10	9	
		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5	4	
产出	项目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30分)	产出(30分)	(5分)	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成本节约率(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10	10	
效果(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5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5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3分，80%以下不计分。	5	3	
总 分						100	95

填报人：颜艳萍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新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5日